

# 交费会员拟集体起诉“带头大哥”

◎新华社电

自诩为“散户保护神”的股市“带头大哥777”被吉林省警方控制起来后,很多参加过他股票收费QQ群的网友也都自发地组织起来,准备集体维权。

12日,记者进入了一个名为“围剿777”的QQ群,这里大多数人都曾是“带头大哥777”的会员,他们正在为维权做准备,这些网友互相通知保留证据,都在积极为警方提供线索。

“我们准备对‘带头大哥777’提起集体诉讼,律师说可以按诈骗罪进行起诉,已有许多网友响应了。”一位网友说。

记者看到,一个网名叫“云”的网友抱怨,报案电话难

打。据了解,“带头大哥777”自2月以来,开始在网上设群传授股票经验,因其自称对股票预测准确率超过90%,又自诩为“散户的保护神”,因此许多人通过缴费方式申请加入了“带头大哥777”的QQ群。

现警方已查明,“带头大哥777”本名叫王秀杰,吉林省长春市人,而其在博客上的自我介绍多为不实之词。

近日他被吉林省公安厅网警总队以涉嫌利用网络非法经营投资业务刑事拘留,目前正报送检察机关批捕。据悉,此案涉案金额巨大。

吉林省公安厅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公安部门将择日对外公布具体案情。



## 网友揭发“带头大哥”几宗罪

### 恶行一:疯狂敛财

“带头大哥777”一共开设了12个QQ群,收费标准分别是快乐群3000元/人,财神群5000/人,财富群7000/人,财运群7700/人,财富群9000/人,财源群9000/人,财聚群10000/人,财宝群10000/人,财茂群10000/人,黄金群13000/人,白金群27000/人,钻石群37000/人。

这些群每群都是100—120人不等,“带头大哥”实际敛财金额已经在1500万元以上。

### 恶行二:发消息让散户接盘

许多“围剿777”QQ群的网友认

为,收取群费绝对不是“带头大哥”的最终目的,“带头大哥”很可能是通过招集群友、赢得群友信任后为其操纵的股票接盘。

有网友表示,5月25日收盘后,“带头大哥”告诉群友一只股票,说此股有内幕消息,现在不到10元的价格,三个月内会涨到40元,要求群友卖掉其他股票全仓买入。

28日开盘后,大部分人都追高买进。可是随后这支股票一路下跌,基本上没有反弹。“带头大哥”被迫出来解释,只是说他和此股的庄家签有协议,帮庄家锁仓,有券商作担保,如果股价下跌券商会用滞压在庄家那里的股票赔偿他的损失。(东亚经贸新闻)

■记者观察

## 网络实名是否该从证券市场先行先试?

◎本报记者 何鹏

“带头大哥”进去了!然而我们无法回避的是,当前市场上还有若干人在采用着同样的方法欺骗着投资者。

许多人已经注意到,自去年启动的本轮股市行情中,与成千上万的新投资者同时涌现的,还有一批博客高手、论坛楼主,甚至QQ群的管理员,他们及时点评股市,预测大盘,推荐个股,由于多数说的头头是道,加之市场处于普涨行情,所以引来了无数投资者的跟风崇拜,在作投资决策时为其马首是瞻,有人将这些活跃于网络上的“股神”称之为“民意领袖”。

“事实上,不排除这些人有人本身就是庄或私募基金的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对记者说,2006年以来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大牛市后,虚假信息产生的主体发生变化,通过不实股评人士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有所减少,但大量无资质人员或某些公司、机构从私利出发,以隐蔽的方式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却在增加。

然而,相信很多还是愿意为这些网络上的“领袖们”辩解,因为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并没有收取费用,或者有些人只是在自己的博客中发表文章,至于有网友跟风,只能责任自负。

“当然网络上活跃的人不一定都有恶意,但是保准就会违规。”宋一欣认为,每天发布证券信息的行为如果只是个人爱好,对公开信息评价一下也无不可非议,但如果超过必要限度,明知是虚假的信息而擅自传播,不管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就是违法违规行为了。宋一欣说。

宋一欣同时认为,现在电子网络平台的影响力已经超过了传统传媒,表面看博主的博客是私人的空间,但是由于其可以广泛传播,所以这个私人领域具有公共性,楼主自然要承担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能。

其实回过头来看“带头大哥”的行径,其中有些媒体确实也起到了一些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个“带头大哥”的博客就曾在国内一家知名网站注册过,这家网站还为其做过专门访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他江湖影响力。虽然法律专家表示,网站如果主观上没有恶意,便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如果我们网络管理环境就真的没有需要改进之处。

“我们国家是该下决心搞网络实名制,尤其是应该先从证券市场做起,否则虚假的信息更会满天飞。”宋一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当然,搞网络实名制又涉及到隐私权的保护问题,这也是非常复杂的领域,但是应该看到,个人利益让位于社会利益,已经是国际上的共同趋势。”

非法经营最高可判无期

## 法律专家:“带头大哥”或涉嫌多宗罪

◎本报记者 何鹏

“带头大哥”终于无法继续在“江湖”上兴风作浪。法律专家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现在已经知道的情节来看,“带头大哥”可能涉及到数种犯罪,最后的定性还需要法院来决定,而对于此案的受害者来说,必要时可以通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法来要求赔偿。

非法经营最高可判无期

根据目前披露的案情,吉林警方对“带头大哥”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理由是以涉嫌利用网络非法经营投资业务。

北京大学法学院一位金融犯罪问题专家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非法经营罪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225条,主要打击对象是不具备某种经营资格而擅自从事相关业务,从而破坏市场准入秩序的行为,最高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表示,非法从事证券类业务活动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期货经纪、投资咨询、相关财务顾问、基金募集等活动的行为。而从媒体披露的情节来看,这位“带头大哥”所进行股评、荐股甚至募集资金理财活动,既未得到任何批准,也未进行任何备案。

可能涉嫌多种罪名

“但从媒体介绍的情况看,估计这位‘带头大哥’的问题还不止于此,还可能涉及集资诈骗罪。”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对记者

说,我国刑法第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便构成集资诈骗罪。

“进一步讲,还可能存在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宋一欣说,如果司法机关最后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存在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的市场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我国《刑法》第181条,将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宋一欣同时表示,再往深里说,如果在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背后,该人还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操纵市场行为的,则将构成内幕交易罪或操纵市场罪,并将数罪并罚。

### 受害人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获得赔偿

“若放在美国、欧洲等国家,由于资本市场投资者多是机构在操作,股民的投资意识也比较强,所以这种案件发生的可能性非常小。”曾经在美国做过多年证券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朱锦清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带头大哥’的所作所为闻所未闻,大概是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初级阶段的现象吧。”

至于受害的投资者如何才能挽回损失,朱锦清说,目前来看,受害人若要获得赔偿只有向这个“带头大哥”来主张,从法律程序来讲,就是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来要求赔偿。

宋一欣律师也表示,现在“带头大哥”问题上的受害者,应当尽快向警方提供证据、进行损失登记,必要时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追偿损失。

■相关报道

## 重庆一公司卖“原始股”诈骗近500万元

◎据新华社电

在不到两年时间里,重庆科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虚构公司上市前景,通过“原始股”非法集资近500万元;还编造工程建设消息,骗取14家施工单位1000万元保证金。最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虚假出资罪、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重庆科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胡茂华无期徒刑。

据法院调查,2001年,胡茂华成立重庆科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将在创业板上市,如上不了市,退还本金,利息比银行高为诱饵,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出售内部职工股,共吸收资金37

万元。一年后,科业公司又发布股票即将在A股上市等消息,向内部职工和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股份,募集资金。据调查,从2002年6月至2003年底,科业公司吸纳42位内部职工90余万元资金、106位社会公众的379万元资金,共计460余万元。

法院查明,胡茂华非法吸收来的资金,购买了土地,以建设光电信息产业基地的名义,向外发包工程,先后向14家单位发包土建、照明、环保、厂区公路等项目,共收取“保证金”“合同定金”等1200余万元。2004年,几家施工单位进场后因拿不到工程款,便报了案。胡茂华见势不妙,逃往外地。2005年4月,胡茂华在昆明被警方捉获。

## 关于华泰证券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上线及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要求,华泰证券40家营业部(名单附后)自2007年7月16日和7月23日起分别开始实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的“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证券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营业部上线之日起,凡在我公司上述40家营业部新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以下简称“新客户”)和已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均可以选择工行或中行作为存管银行,具体办理流程为:

(一)个人客户  
1.客户本人携带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至营业部办理证券资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新客户)。  
2.客户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华泰证券、工商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议》或《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在营业部办理指定存管银行(工行或中行)手续。  
3.客户本人至工行或中行营业网点办理“签约”确认手续。

(二)机构客户  
1.提供以下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④经办人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华泰证券、工商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

协议》或《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办理指定存管银行(工行或中行)手续。  
3.经办人至工行或中行(结算账户开户行)办理“签约”确认手续。

二、批量转换事宜  
(一)批量转换:是指仅开通工行或中行“银证转账”业务且经华泰证券与工行、中行核对数据无误的客户,华泰证券与工行、中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批量转换实施日及账户范围  
1、工行批量转换:2007年7月21日,凡在我公司南京大杨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工

“银证转账”的合格账户实施批量转换;2007年8月上旬(具体日期请垂询各营业部),凡在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工行“银证转账”的合格账户实施批量转换。

2、中行批量转换:2007年7月21日,凡在我公司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中行“银证转账”的合格账户实施批量转换;2007年8月上旬(具体日期请垂询各营业部),凡在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中行“银证转账”的合格账户实施批量转换。

(三)批量转换实施后,客户注意事项  
1、转换成功的客户,需在2007年11月30日前至开

户营业部签署《华泰证券、工商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议》或《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逾期未办理的客户我公司保留暂停其账户资金转出功能的权利。

2、转换成功的客户,通过各银行渠道进行第三方存管菜单下“银证转账”的操作方式与原模式下“银证转账”操作基本一致。由于工行、中行各地分支机构的电话银行菜单设置可能存在差异,客户如有疑问,请拨打当地96568(工行)或96566(中行)电话进行咨询。

3、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下一批次批量转换的形式及时间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致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我公司特别提醒,若客户在批量转换实施日需要进行资金存入、取出,请提前1-2个工作日办理相应的资金存取手续。

三、客户指定或批量转换工行或中行作为存管银行后,我公司营业部柜台将不再为其提供资金存取服务,客户存取资金只能通过我公司与工行或中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银证转账方式完成。

四、存管关系建立后,机构客户可通过工行或中行柜台办理资金划转,个人客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资金存

金转账操作(客户需事先开通相关的委托方式)。  
2.通过工行的电话银行96588、网上银行或中行的电话银行96666中的“第三方存管”菜单完成资金存取操作(客户需事先办理相应的开通手续)。

五、我公司鼓励客户尽早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并为客户签约提供便利的条件和优质的后续服务。  
六、实施“第三方存管”的前提是客户账户真实、准确、完整且资产清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客户应根据我公司已刊登的账户清理公告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南京止马营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西路止马营26号            | 025-52000775  |
| 2  | 南京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          | 025-84798425  |
| 3  | 南京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55号               | 025-52230174  |
| 4  | 南京大桥南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大桥南路8号                | 025-83539778  |
| 5  | 南京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解放路20号                | 025-84931910  |
| 6  |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62号              | 025-83463919  |
| 7  | 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23号              | 025-83346533  |
| 8  | 南京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京市东大街101号文泰大厦18楼        | 025-86586139  |
| 9  | 无锡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无锡市东环路327号(华雨大厦)         | 0510-82731300 |
| 10 | 无锡永乐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无锡市永乐路南河滨12号(水利大厦一楼)     | 0510-85019999 |
| 11 | 上海南平路证券营业部    | 上海市南平路1437号5楼               | 021-62321058  |
| 12 |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 上海市西藏南路1313号东原大厦二楼          | 021-61115700  |
| 13 | 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  |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25楼         | 021-68419797  |
| 14 | 北京月坛南街证券营业部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2号万丰和商务会馆三层      | 010-68019696  |
| 15 |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1号楼              | 0571-87756072 |
| 16 | 福州九一街证券营业部    | 福建省福州市九一街源顺大厦四楼             | 0595-22178278 |
| 17 | 济南山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9-1号             | 0531-82318388 |
| 18 | 武汉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昌路298号            | 027-87315598  |
| 19 | 沈阳小南街证券营业部    | 辽宁省沈阳市小南街14号12甲(小南天主教堂北50米) | 024-31291207  |
| 20 | 天津真理道证券营业部    | 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29号福顺大厦610室        | 022-58811666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 21 | 成都第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 四川省成都市第一环路南三段45号中行大楼4-2层   | 028-85557676  |
| 22 | 深圳福田路证券营业部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4-9号福源大厦三楼一、二楼 | 0755-82979422 |
| 23 | 广州机场路证券营业部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7号           | 020-96344829  |
| 24 |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06号             | 0514-7327036  |
| 25 | 苏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1925号             | 0512-67514440 |
| 26 | 常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山路56号            | 0512-68785115 |
| 27 | 常州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南路100号日月大厦二、三、六楼   | 0519-8102111  |
| 28 | 常州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常州市北大街玉隆花园1-1号          | 0519-6618266  |
| 29 | 绍兴上大路证券营业部   | 浙江省绍兴市上大路126-128号          | 0575-5224444  |
| 30 | 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南路56号交通银行二楼        | 0516-85601111 |
| 31 | 南通港闸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路6号方天大厦            | 0513-85112811 |
| 32 | 南通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通市环城西路18号飞马大厦二楼        | 0513-85511722 |
| 33 | 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10号              | 0513-85581919 |
| 34 | 淮安淮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北路55号              | 0517-3907885  |
| 35 | 泰州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22号              | 0523-6236363  |
| 36 | 泰州鼓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11-1号         | 0523-6238911  |
| 37 | 张家港杨舍东桥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东桥2号              | 0512-58217130 |
| 38 |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4号               | 0511-5037666  |
| 39 | 盐城建军东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盐城市建军东路46号              | 0515-8332441  |
| 40 | 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北路167号             | 0510-86812300 |